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內幕消息公告一**

**完成於中國內地發行二零二三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七章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於中國內地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分多期發行註冊金額為50億元人民幣之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申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就中期票據發出接受註冊通知書；(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為10億元人民幣的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為15億元人民幣的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本金介乎10億元人民幣至15億元人民幣的二零二三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二零二三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分別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完成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為10億元人民幣的二零二三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

董事會謹此就發行二零二三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的詳情及結果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 發行詳情

二零二三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名稱	: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簡稱：23光大水務MTN003；代碼：102382170)
發行規模	:	1,000,000,000元人民幣
發行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起息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期限	:	五年(附第三個計息年度結束時本公司票面利率調整選擇權及票據持有人回售選擇權)
兌付日期	: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若票據持有人在第三個計息年度結束時行使回售選擇權，中期票據之回售的部分的本金兌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未回售的部分的本金兌付日期則為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如遇中國內地法定節假日，則順延至其後一個工作日))
發行價格 (人民幣百元面值)	:	每張中期票據100元人民幣
發行利率	:	2.82%
募集資金用途	:	補充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 申請結果

合規申購家數 <sup>(1)</sup>	:	21
合規申購金額	:	2,880,000,000元人民幣
最高申購價位	:	3.40%
最低申購價位	:	2.70%
有效申購家數 <sup>(2)</sup>	:	7
有效申購金額	:	1,080,000,000元人民幣
簿記管理人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銷商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 (1) 「合規申購家數」指已經提交合格申購要約(定義見下文)的機構投資者數量。「合格申購要約」指於規定截止時間前通過集中簿記建檔系統提交至簿記管理人處，其申購價位位於《申購說明》所確定的申購區間內，且符合簿記管理人格式要求及其他內容亦符合《申購說明》要求的《申購要約》。
- (2) 「有效申購家數」指已經提交有效申購要約(定義見下文)的機構投資者數量。「有效申購要約」指在最終確定的發行利率以下／發行價格以上(含)仍有申購數量的符合簿記管理人格式要求的，於規定截止時間前通過集中簿記建檔系統發送至簿記管理人處，其申購價位位於《申購說明》所確定的申購區間內，且其他內容亦符合《申購說明》要求的《申購要約》。

有關發行二零二三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的詳情及結果將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 (<https://www.cfae.cn/>)、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之網站上刊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 重要通知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並非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將不會於任何受限制或禁止提出要約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